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5.谷物碾磨加工品（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6.谷物碾磨加工品（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）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7.谷物粉类制成品（生湿面制品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、菜籽油、其他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2.玉米油、大豆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酱类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坚果与籽类的泥（酱）、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为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6.辣椒酱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8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5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0号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为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。

4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5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6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7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面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3.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4.食用菌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5.其他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醛。

3.葡萄酒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）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四、淀粉及及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 第1号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2.粉丝粉条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腐竹、油皮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为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）。